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秀成議員

CB(1)2797/10-11(01)

劉主席：

安排會議討論富豪霸路事宜

據報，港島區通往部分富豪獨立洋房的通道原是公家路，但他們卻擅自興建區型大閘，把通道霸作私家路，亦有部分富豪霸佔官地興建康樂設施，而地政總署多年來一直未有執法，見附件。就此，本人要求主席安排會議作出討論，以了解現時公家路被霸作私家路及官地被霸作人康樂場地的情況、違規的懲處罰則，以及政府過去如何執法及有否疏忽職守，並煩請安排當局回答以下問題，謝謝。

1. 附件報導有關通往富豪大宅的道路及大宅鄰近的官地，由何時起被霸作私家路或私人羽毛球場，涉及範圍多大，是否屬違規行為，若是，政府曾採取甚麼措施以糾正或懲處這些違規行為？請以圖示方式，顯示各大宅曾違規及現時的具體情況。
2. 全港現時有多少公家路被霸作私家路、官地被非法佔用？最長通道及最大幅官地遭非法佔用涉及範圍多大？現時有否機制作出巡查，以了解違規情況，並採取執法行動？公家路被霸作私家路會否影響到公共服務，如消防車、救護車或警車需要使用有關通道，卻因私自加建設施而受阻？
3. 據報，政府曾去信要求有關業主按地政總署程序，申請保留大閘及私人羽毛球場，若有，請向委員會提供有關信函及相關程序及規限詳情。政府有何措施防範私人住宅或機構，濫用短期租約形式，長期租用政府官地，作其私人住宅或機構的部分用地？
4. 當局會否考慮參考私人項目提供公眾空間的做法，在政府網頁公布全港連接往私人大宅或私人機構而享有「免費與不受阻」權利的通道，以及政府官地，讓公眾得悉有哪些通道不應設有阻檔設施或警告字牌，哪些土地屬政府官地，需要時作出投訴，起全民監察作用，以免有不恰當設施阻止或限制公眾共享道路，以及非法佔用官地情況？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5372122，與研究主任鄭慕貞聯絡。謝謝。順祝
工作愉快！

李永達

立法會議員李永達

2011年7月19日

附件：2011年7月18日蘋果日報、2011年7月19日都市日報